附件 1

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

一、专业范围和遴选条件

申报特殊专业人才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消防员招录对象，须为用人单位急需紧缺、短期内无法补充的专业人才，且具备消防救援方面相关专业技能（如通信、防化、航空、潜水、消防救援特种车辆维修等）和实战经验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28周岁及以下（1991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

（二）相应专业操作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取得国家、军队承认的高级以上等级职业技能资格或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**。报名对象向省招录办提交书面申请，提供本人资格资质证书原件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（二）组织推荐**。由省招录办组织资格审核、专业技能测试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应急管理部。

**（三）审批报名**。应急管理部审批确定为特殊专业人才招录对象的，进行网上注册报名，参加后续体格检查、体能和岗位适应性测试、心理测试和面试。

**（四）专项考核**。各项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，由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集中组织专项技能考核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